

关于印发《公共机构节水管理规范》 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机关事务管理、发展改革、水利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节水行动方案》要求，提高公共机构水资源利用效率，我们组织编写了《公共机构节水管理规范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参照执行。

国管局办公室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

2019年8月16日

公共机构节水管理规范

1. 范围

本规范规定了公共机构节水管理的相关术语定义、基本要求和运行管理要求。

本规范适用于公共机构，其他提供类似社会服务功能的机构可参照执行。

2.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

GB 1891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

GB 24789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导则

GB/T 29149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

GB/T 30260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管理绩效评价导则

GB 34914 反渗透净水机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

3.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节水管理

在用水过程中，通过计划、组织、协调、控制和监督等手段，以实现提高用水效率为目标的活动。

3.2

节水管理绩效

与节水管理有关的可量化的结果。

3.3

节水管理绩效指标

衡量公共机构节水管理绩效水平的参数。

3.4

节水管理绩效评价

按照预先确定的标准、程序和方法对节水管理绩效指标进行测量、计算、比较和分析。

4. 基本要求

4.1 公共机构应有人负责用水节水管理工作、明确职责并配备相应的资源。

4.2 公共机构应遵守有关用水节水的法律法规、政策、标准和其他要求，并制定适宜的节水方针和可量化的节水目标。

4.3 公共机构应建立并实施节水宣传和培训制度，有计划地向员工传达节水方针和目标，定期宣讲节水知识、培训节水技能，以提高节水意识，培育节水生活和工作模式。

4.4 公共机构应制定并实施节水行为规范、张贴节水标识和标语。

5. 运行管理要求

5.1 规划和设计

5.1.1 公共机构应依据节水方针和目标制定用水规划和节水措施。

5.1.2 公共机构应根据分质用水原则，合理设置供排水和水回用系统，实现合理用水。

5.1.3 公共机构应合理规划非常规水利用，包括雨水的收集利用以及市政中水的使用。

5.2 取水和定额

5.2.1 公共机构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取水定额和人均水资源消耗指标的要求，合理规划和核算取水量，做到总量控制、定额管理。

5.2.2 公共机构应制定和实施切实可行的节水措施，以满足主管部门下达的节水指标要求。

5.3 维护和保养

5.3.1 公共机构应建立供水、用水管道和设备的巡检、维修和养护制度，编制完整的用水管网系统图，定期对供水、用水管道和设备进行检查、维护和保养，保证管道设备运行完好，漏损率小于 2%，严格杜绝跑冒滴漏。

5.3.2 公共机构应加强重点用水设备管理，制定并实施重点用水设备操作规程。

5.4 计量、统计和分析

5.4.1 公共机构应对公共系统取水和外购水进行严格控制，不得与家属区以及其他用户混用。

5.4.2 公共机构应按照 GB24789 和 GB/T29149 的要求，制定用水计量管理制度，配备用水量器具和管理人员，实施用水计量。

5.4.3 公共机构应在供暖系统、空调系统、游泳池、中水贮水池等特殊部位用水的补水管道上加装水量计量仪表，对补水量进行计量。

5.4.4 公共机构应定期对各种水量计量数据进行统计，从而分析各种水量的变化趋势和节水潜力。

5.4.5 鼓励公共机构对用水过程进行实时监控，实现动态水平衡和预警。

5.5 水质和水处理

5.5.1 公共机构进行水回用时，应采用适宜的水处理技术和设施进行处理，确保水质符合相关标准要求。

5.5.2 公共机构利用非常规水时，应采用必要的用水安全保障措施，确保满足相应用途的水质要求。

5.5.3 公共机构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排污水，排污水应符合 GB8978 和 GB18918 的要求。

5.6 用水系统

5.6.1 采暖

公共机构应对供暖系统的循环水、补给水进行水量监控和水质管理：

——严格执行设备巡检、维修和养护制度，减少系统失水、杜绝人为失水；

——对循环水、补给水进行除氧、软化处理；

——采取适当的措施，严格控制补水泵和循环水泵的泄漏；

——采取适宜的水处理方式，确保循环水的 pH 值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

——系统的补水量（小时流量）不得超过系统水容量的 1%。

5.6.2 空调

公共机构应对空调水系统进行综合管理与利用：

——采用适当的技术和方法对冷却循环水进行处理，提高循环冷却水的浓缩倍数，减少排污；

——空调水系统的补水量（小时流量）不得超过系统水容量的 1%；

——对空调冷凝水进行收集、处理和利用。

5.6.3 净化水

5.6.3.1 净水产水率应达到 GB34914 中的一级水效要求。

5.6.3.2 浓水不得直接排放，应加装回收利用装置。

5.6.4 食堂

5.6.4.1 采用节水型洗菜、洗碗设备。

5.6.4.2 人工洗涤食物和餐具应采用节水模式。

5.6.5 卫浴

5.6.5.1 一级水效卫生洁具配备率 100%。

5.6.5.2 鼓励使用非常规水冲洗便器。

5.6.6 景观绿化

5.6.6.1 景观绿化应优先采用非常规水，同时应做好景观水的循环利用。

5.6.6.2 绿化灌溉采用喷灌、微喷灌和滴灌等高效节水方式。

5.6.6.3 地面采用透水措施。

5.6.7 特殊

5.6.7.1 学校应加强实验室和学生宿舍的用水管理，学生宿舍和公共浴室应采用水卡管理模式。

5.6.7.2 医院应针对洗涤、消毒、蒸汽、水疗等设备制定和实施节水操作和管理规程，加强制剂用水和医疗用水的管理。

5.7 绩效评价

5.7.1 总则

5.7.1.1 公共机构应定期评价其节水管理绩效和节水目标的实现程度。同时，有针对性地制定和实施持续改进方案。

5.7.1.2 公共机构主管部门等外部机构对公共机构节水管理绩效进行评价，应根据公共机构的类型、评价需要和实际情况选择适宜的指标，按照公共机构类型、规模以及所处的气候分区对公共机构进行分类、分级和分组，分别进行评价比较。具体方法见 GB/T30260。

5.7.2 节水管理绩效指标

5.7.2.1 学校的节水管理绩效指标应包括生均水耗指标。

5.7.2.2 医院的节水管理绩效指标应包括每门诊人次水耗、每住院人次水耗、每住院床位水耗等指标。

5.7.2.3 其他公共机构的节水管理绩效指标应包括人均水耗指标。

5.7.3 综合节水管理绩效指标的计算

5.7.3.1 当选择一个节水管理绩效指标评价公共机构节水管理绩效时，可以直接进行计算、比较和评价。

5.7.3.2 当选择多个节水管理绩效指标评价公共机构节水管理绩效时，应依据 GB/T30260 给出的方法进行归一化处理和计算。